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0）第 000179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0）第 000179 号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赫达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山东赫达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山东赫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山东赫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赫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赫达公司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5 月 10 日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将公司截至2020年0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1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9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7,641,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494,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14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22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000082号）。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0年0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淄博分行	51010154500004314	115,308,400.00	—	2017年12月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淄博周村 支行	1603005129200310811	66,502,400.00	—	2017年12月销户
交通银行淄博周村 支行	3738999910100031180 57	36,531,000.00	—	2017年12月销户
合计		218,341,800.00		

注：初始存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没有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4,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医药级）、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 4,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医药级）、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19,434.65 万元。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的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研发，提高产品的性能，实现生产质量的稳定性，掌握产品应用配方，为企业销售提供技术支持。本项目的研发主要是小试，不存在大量生产，无产品外售，期间产生的成本费用主要是所需的原料及动力消耗。项目的效益体现在

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累计实现效益占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48.35%，低于承诺 20% 以上的主要原因：

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公司 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可行性研究始于 2012 年，其时，建材级纤维素醚市场发展势头良好，该项目收益较高，同时公司当期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要求。自 2013 年以来，市场发展势头放缓，同时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产品价格明显下降，自项目投产至 2020 年 3 月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为 22,676.36 元/吨，较可研报告中的估算价格 36,958.46 元/吨（不含税）下降 38.64%，致使该项目实际效益明显低于承诺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14.7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626.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626.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2016 年：			19,656.32	
						2017 年：			970.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1	4,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医药级）	4,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医药级）	6,650.24	6,650.24	6,654.59	6,650.24	6,650.24	6,654.59	4.35	2013 年 10 月
2	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	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	11,530.84	11,530.84	11,536.43	11,530.84	11,530.84	11,536.43	5.59	2014 年 3 月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4.24	2,254.24	2,256.46	2,254.24	2,254.24	2,256.46	2.22	2014 年 6 月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79.45	179.45	179.45	179.45	179.45	179.45	-	
	合计		20,614.77	20,614.77	20,626.92	20,614.77	20,614.77	20,626.92	12.15	

注、4,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医药级）、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年)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1	4,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 (医药级)	84.96%	1,248.25	3,207.28	3,818.07	3,820.28	935.12	20,528.15	是
2	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 (建材级) 一期工程 (设计 产能 10,000 吨/年)	96.27%	2,631.90	1,145.30	1,280.24	1,608.12	386.62	7,635.49	否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	—	—	—

注：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累计实现效益占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48.35%，低于承诺 20% 以上的主要原因：

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公司 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可行性研究始于 2012 年，其时，建材级纤维素醚市场发展势头良好，该项目收益较高，同时公司当期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要求。自 2013 年以来，市场发展势头放缓，同时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产品价格明显下降，自项目投产至 2020 年 3 月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为 22,676.36 元/吨，较可研报告中的估算价格 36,958.46 元/吨（不含税）下降 38.64%，致使该项目实际效益明显低于承诺效益。